

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以来，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7 条。依托新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0 条，利用多维媒体刊登新闻稿件 119 篇，其中央级 5 篇，省级 20 篇，市级 94 篇。较好完成了相关任务，切实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落细。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光明路街道未接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保密审查等各项制度，持续增强各部门政务公开与保密意识。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的系统收集、规范整理与审核把关工作。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内容标准与时限要求履行职责，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规范，杜绝延误或不合规的情况发生，保障对外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依法维护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光明路街道聚焦街道重点工作，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注重提升发布信息的多样性与时效性，落实专人负责平台日常信息维护与更新。充分运用政务信息网络平台，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街道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对接、处理与汇报，形成层层落实、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二是通过多种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机制，定期开展工作检查与效果评估，加强公开事项的事前审核与事后复核，确保各项工作在监督下有效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持续提升。2025 年度，街道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各渠道平台信息更新偶尔存在不同步、不及时的问题。加强内部信息发布协同管理，明确发布时限与核对机制，确保街道官网、宣传栏、社交媒体等各平台信息一致、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